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

## 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民政局是叶城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位于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所管辖的业务单位有：救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城乡低保中心、乡镇敬老院。2015年7月从原团结东路27院搬迁至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新建的福利园区占地35亩，救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城乡低保中心、敬老院合署办公。（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3）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4）承担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5）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指导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县际边界勘定和县际边界争议调处；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指导调查和调处乡（镇）、村（社区）边界争议。（6）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7）负责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叶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8）负责儿童福利、弃婴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

（9）组织拟订本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5 人；退休 23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6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166.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98.2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5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9.8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9.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76.9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75.3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975.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95.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05.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62651.33</b>	<b>支 出 总 计</b>	<b>62651.33</b>

表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0									65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0.00									650.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50.00									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76.97	59047.45	3879.45	55168.00						1729.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9.75	659.75	659.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59.75	659.75	659.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	127.01	1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3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1	91.21	91.21								
208	07		就业补助	140.04	140.04	140.04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4	140.04	140.04								
208	10		社会福利	2021.06	291.54	76.50	215.04						1729.5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4	215.04		215.0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11.50	56.50	56.50							35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0	20.00	2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374.52									1374.5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11.62	2111.62	60.62	205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1.62	2111.62	60.62	205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144.02	49144.02		49144.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91.01	13791.01		13791.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353.01	35353.01		35353.01							
208	20		临时救助	5812.48	5812.48	2815.53	2996.9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810.48	5810.48	2815.53	2994.9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1	287.51		287.5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2.11	252.11		252.1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0	35.40		35.4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473.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47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	43.53	43.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3	43.53	43.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39.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75.2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75.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75.23								
229			其他支出	1105.60	509.80			509.80					595.8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5.60	509.80			509.80					595.8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5.60	509.80			509.80					595.80	
			合计	62651.33	59676.01	3998.21	55168.00	509.80					2975.32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0		65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0.00		650.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50.00		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76.97	786.76	59990.2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9.75	659.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59.75	659.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	1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1	91.21	
208	07		就业补助	140.04		140.04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4		140.04
208	10		社会福利	2021.06		2021.0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4		215.0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11.50		411.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0		2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374.52		1374.5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11.62		2111.6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1.62		2111.6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144.02		49144.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91.01		13791.0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353.01		35353.01
208	20		临时救助	5812.48		5812.4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810.48		5810.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1		287.5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2.11		252.1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0		35.40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	43.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3	43.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229			其他支出	1105.60		1105.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5.60		1105.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5.60		1105.60
			<b>合计</b>	<b>62651.33</b>	<b>905.52</b>	<b>61745.81</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96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166.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9.8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7.45	59047.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	4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09.80		509.8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9676.01	支出总计	59676.01	59166.21	509.8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7.45	786.76	58260.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9.75	659.7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59.75	659.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	1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1	91.21	
208	07		就业补助	140.04		140.04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4		140.04
208	10		社会福利	291.54		291.5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4		215.0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6.50		56.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0		2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11.62		2111.6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1.62		2111.6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144.02		49144.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91.01		13791.0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353.01		35353.01
208	20		临时救助	5812.48		5812.4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810.48		5810.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1		287.5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2.11		252.1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0		35.4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3	43.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3	43.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9166.21	905.52	58260.69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70	849.70	
301	01	基本工资	180.61	180.61	
301	02	津贴补贴	293.19	293.19	
301	03	奖金	109.41	109.41	
301	07	绩效工资	53.60	53.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1	91.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3	39.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	4.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16.14
302	01	办公费	2.13		2.13
302	02	印刷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0.92		0.92
302	06	电费	0.90		0.90
302	07	邮电费	1.50		1.50
302	08	取暖费	0.20		0.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4.20		4.20
302	26	劳务费	0.60		0.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8	39.68	
303	02	退休费	34.48	34.48	
303	05	生活补助	5.18	5.18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b>合计</b>	<b>905.52</b>	<b>889.38</b>	<b>16.14</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0.69	140.04	20.00	58100.65								
208	07		就业补助		140.04	140.04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5年社会工作者工资项目	140.04	140.04										
208	10		社会福利		291.54		20.00	271.5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66.24			66.2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8.80			148.8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年县级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56.50			56.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11.62			2111.6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60.62			60.6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875.00			87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1176.00			1176.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144.02			49144.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264.88			1264.8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2526.13			12526.1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5203.01			35203.0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	150.00			1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支出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0							
208	20		临时救助		5812.48			5812.4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000.00			1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	2815.53			2815.5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994.95			1994.9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1			287.5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32.11			232.1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5.40			15.4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8			473.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23.48			123.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350.00			350.00								
				合计	58260.69	140.04	20.00	58100.65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509.80			509.8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9.80			509.8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9.80			509.80
			<b>合计</b>	<b>509.80</b>			<b>509.80</b>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4	2.8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84	2.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2.84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自治区预算内 基建及重大项目前期 费	<b>650.00</b>	650.00			650.00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经 济困难失能老人）	<b>355.00</b>	355.00			355.00				
2024 年喀什地区叶城 县昆仑社区等 4 个社 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 网格建设项目	<b>1374.52</b>	1374.52			1374.52				
2024 年叶城县购买 5 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 霞”服务示范项目	<b>18.31</b>	18.31			18.31				
2024 年“福彩圆梦·孤 儿助学工程”项目	<b>2.50</b>	2.50			2.50				
2024 年特殊老年人家 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b>12.04</b>	12.04			12.04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	<b>4.00</b>	4.00			4.0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12.00	12.00			12.00				
2024年叶城县中心敬老院等4个敬老院改造项目	87.34	87.34			87.34				
2024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80.00	80.00			80.0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地区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	58.00	58.00			58.0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通知	15.00	15.00			15.0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叶城县昆仑等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2024年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6.61	6.61			6.61				
	总计	2975.32			2975.32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2651.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62651.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98.21 万元，占 6.38%，比上年预算减少 233.44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困难群众资金总预算减少、县级配套资金同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5168 万元，占 88.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9.41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困难群众资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9.8 万元，占 0.81%，比上年预算减少 454.18 万元，下降 47.12%，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中心敬

老院等 4 个敬老院改造项目，今年无该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975.32 万元，占 4.75%，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0.19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资金进度拨付较慢，结转至本年支付的资金比 2023 年结转的多，固财政结转资金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减。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2651.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5.52 万元，占 1.45%，比上年预算增加 62.9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相应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61745.81 万元，占 98.55%，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9.08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中央困难群众预算增加，增加公益彩票金项目。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676.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16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7.4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拨付 2025 年城乡低保；卫生健康支出

43.53 万元，主要用于：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75.23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9.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项目资金、老年人家庭养老和居家服务项目、老年人助餐项目和孤儿助学项目、精康融合项目、养老机构老年人责任险项目、社会孵化项目。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9166.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9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相应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5826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3.07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中央困难群众资金预算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047.45 万元，占 99.8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3.53 万元，占 0.0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5.23 万元，占 0.1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39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0万元，增长36.1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5人，退休工资及绩效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9.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障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社会工作者工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21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52万元，下降28.45%，主要原因是：部分孤儿年满18岁已离院，部分孤儿被亲戚接回家抚养，人数减少，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5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80岁以上老年人县级配套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精康融合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1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50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上级专项预算拨付和县级配套同比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79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5.01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到位数较上年增加，增加城市低保年初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35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8.08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减少近 7000 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1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7.48 万元，增长 86.05%，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新增临时救助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49 万元，下降 14.71%，主要原因是：本年城市特困人数减少，减少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0 万元，增长 137.58%，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数增加，

增加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3.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7.32万元，下降69.2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困难群众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9.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1万元，增长10.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医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及调出行政、参公人员职级较高，调入人员职级低，预算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8万元，增长12.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5.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

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工作者工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组织部、叶城县民政局、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叶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叶城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叶党祖通字[2024]1 号）、2025 年社会工作者工资项目（叶财预【2025】0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140.04 万元，其中：工资 76.7 万元，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公积金 63.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66.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66.24 万元，其中：福利院集中孤儿生活费 66.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148.8 万元, 其中: 福利院集中孤儿生活费 14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80 岁老人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及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助文件》(喀党办发[2011]35号)、《2025 年县级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叶财预【2025】007号)

预算安排规模: 5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56.5 万元, 其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补贴 5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供养制度实施方案》(喀署办发[2017]58号)、《2025 年叶城县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叶财预【2025】006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水费8.6万元、天然气费2万元、办公费及维修耗材6.67万元、其他费用2.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6)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67号）

预算安排规模：8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875万元，其中：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7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7) 项目名称：2025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2025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叶财预【2025】007号）

预算安排规模：60.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60.62万元，其中：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0.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8)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67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176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9)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1264.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264.88万元，其中：用于发放2025年城市低保1264.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0)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2526.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2526.13万元，其中：用于发放2025年城市低保12526.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1)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50万元，其中：用于发放2025年农村低保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号）

预算安排规模：35203.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35203.01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 2025 年农村低保 35203.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94.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1994.95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 2025 年临时救助 1994.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2025 年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叶财预【2025】0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15.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815.53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 2025 年临时救助 2815.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 2025 年临时救助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 万元，其中：用于 2025 年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2.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32.11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津贴 232.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20.00万元，其中：用于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9）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15.40万元，其中：用于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1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2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20.00万元，其中：用于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1)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 其中: 用于购买社工服务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23.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123.48 万元, 其中: 用于购买护理服务 123.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09.8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54.18 万元, 下降 47.12%。主要原因是: 上年有中心敬老院等 4 个敬老院改造项目 498 万元, 今年无该项目。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09.8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54.18 万元，下降 47.12%，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中心敬老院等 4 个敬老院改造项目，今年无该项目。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75.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75.3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自治区预算内基建及重大项目前期费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前期费。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经济困难失能老人）35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经济失能老人生活补贴。

3. 2024 年喀什地区叶城县昆仑社区等 4 个社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网格建设项目 1374.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4. 2024 年叶城县购买 5 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18.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年人助餐补贴。

5. 2024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孤儿大学生助学金。

6. 2024 年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2.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尾款。

7.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孵化项目尾款。

8.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尾款。

9. 2024 年叶城县中心敬老院等 4 个敬老院改造项目 87.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4 个敬老院改造项目工程款尾款及采购款。

10. 2024 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5 个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项目款。

1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地区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 5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年助餐设施设备购置款。

12.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通知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年助餐设施设备购置款。

13. 叶城县昆仑等 4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4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附属设施及设施设备购置款。

14.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6.61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高龄老年人体检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 万元，下降 28.39%。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92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8.39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21.6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21.6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3479.73 平方米，价值 7821.86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5.8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70.3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651.3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8770.4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部门名称（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b>部门联系人</b>	陈文娟	<b>联系电话：</b>	19190271205		
<b>年度绩效目标</b>	<p>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县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含异地商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社区）以上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依法规范全县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县际边界勘定和县际边界争议调处；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指导调查和调处乡（镇）、村（社区）边界争议。负责全县老年人、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和救助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各类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和弃婴的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p>				
<b>年度预算 （万元）</b>	<b>资金来源</b>		<b>资金总额（万元）</b>		
	<b>财政资金（万元）</b>	<b>上级安排</b>	58653.12		
		<b>本级安排</b>	3998.21		
<b>其他资金（万元）</b>	<b>其他</b>	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领津贴和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免费体检补助发放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保障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	应保尽保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补尽补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办养老机构老人购买责任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 560 名购买责任险，购买保险标准 116 元/人。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项目受益人数（人）	≥560 人	计划标准	=13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元/人/年）	≤116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16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夏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1个,服务覆盖患者80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患者家庭生活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个)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覆盖患者人次(次)	>=80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达到康复有效率(%)	>=6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人次标准(元/人次)	<=5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患者家庭生活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工作者工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莹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4	其中:财政拨款	140.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为县级专项资金,资金到位数为140.04万元,为53名社区社会工作者发放工资,社会工作者工资发放成本2.65万元。通过项目的有效保障社区社会工作者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发放人数(人)	>=53人	计划标准	=53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者工资发放成本(万元/人)	<=2.65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52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会工作者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姑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5 个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配合基层民政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项目数（个）	>=2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天	计划标准	=30 天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万/个）	<=3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0 万/个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姑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15.53	其中:财政拨款	2815.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2815.53 万元,主要用于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子女就学、家庭变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生活救助,是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人次)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应救尽救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临时救助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总成本(万元)	≤2815.5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达到预期效益及效果较差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 40 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0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居家社区养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户数）	>=40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次数）	>=6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均成本（万元/户）	<=1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均成本（万元/次数）	<=0.50 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家社区养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50	其中: 财政拨款	3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5 万元, 主要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 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次)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受检率 (%)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天	计划标准	=30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元/人/年)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9.50	其中: 财政拨款	18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89.5 万元, 主要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 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次)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90%	计划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受检率 (%)	>=90%	计划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天	计划标准	=30 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 (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 (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元/人/年)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姑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10.5万元,为在校13名大专、本科孤儿就读期间,解决相关补助费用,资金到位数为10.5万元(往年结余的2.5万),用于保障13名学生在学校2025年的生活费,人均生活补助发放成本为1万元。使受助大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效保障孤儿的就学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人)	>=13人	计划标准	=17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万元/年)	<=1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万元/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对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大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夏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个，开展培训场次数 10 次、培育社区骨干人 50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激活社会组织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个）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场次数（次）	≥1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育社区骨干人次（次）	≥5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服务功能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本（万元/个）	≤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	不断加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个“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80	其中：财政拨款	37.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7.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 6 个点位，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高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个）	>=6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点位平均成本（万元/个）	<=6.3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6.3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8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75 万元,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解决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应补尽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员统计准确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76 万元,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解决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应补尽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员统计准确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26.13	其中：财政拨款	12526.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526.13 万元，主要用于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80	其中：财政拨款	148.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48.8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集中孤儿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4.95	其中:财政拨款	1994.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994.95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25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203.01	其中：财政拨款	35203.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5203.01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4.88	其中：财政拨款	1264.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64.88 万元，主要用于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24	其中：财政拨款	66.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6.24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分散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AZ 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25日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预算支出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25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5.4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用于保障 1 个福利院和 8 个乡镇敬老院的运转，支付新机构水、电、气、维修维护、等运转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福利机构的运转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福利院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乡镇敬老院数量（个）	=8 个	计划标准	=8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福利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利机构运转经费成本（万元/个）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2.22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运转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福利机构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50	其中: 财政拨款	5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56.50 万元, 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人员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基本标准为 80 岁 (含 80 岁) -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90 岁 (含 90 岁) -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岁以上 (含 100 岁) 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免费体检标准是每人每年 132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80 岁老人补助发放覆盖面 (%)	=100%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 (含 80) 以上老人每年免费体检次数 (次)	=1 次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90%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理性 (%)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12/25/2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 (含 80 周岁) 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月人均补助成本 (元/人/月)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 (含 90 周岁)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月人均补助成本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月)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 人月人均补助 成本 (元/人/月)	=200 元 /人/月	预算支出标 准	=200 元/人/ 月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生 活质量	不断提 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 80 周岁以上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62	其中：财政拨款	60.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60.6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人次）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保障月数（月）	=12 月	计划标准	全部完成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2.11	其中：财政拨款	232.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32.11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日）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3.48	其中:财政拨款	123.4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3.4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标准200元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标准400元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标准1300元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护理服务水平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25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预算支出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服务标准	计划标准	=95%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为困难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工服务项目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受益群众数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个项目支持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85%	计划标准	=95%	8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2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5年01月22日